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53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秀霞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之金額：10,557元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利息：772元（計算式：113年5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共178日。本金10,557元 $\times$ （178/365） $\times$ 年息15%=772.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違約金：1,800元（計算式：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之違約金500元，延滯第2個月之違約金600元，延滯地3個月之違約金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500元+600元+700元=1,800元）

(四)以上合計13,129元。